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任雁琳

電話：02-27208889分機7232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ylren@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33049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訓練班簡章1份 (32359942_1133049224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本局訂於113年7月12日（星期五）及113年7月26日（星期五）分別假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及芝山文化生態綠園辦理「113年臺北市環境教育承辦窗口教育訓練班」，請鼓勵所屬環境教育相關承辦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略以：「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50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於執行前應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

二、為協助環境教育承辦人員擬定、執行及申報環境教育計畫，本局特規劃旨揭課程，依時間安排共2場次，課程資訊如下：

（一）場次一：113年7月12日（星期五）13:00~17:00，地點

濱江實中 1130624



QKAA1136004598

為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

(二)場次二：113年7月26日（星期五）13:00~17:00，地點為芝山文化生態綠園-2樓簡報室。

(三)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3年7月5日（星期五）至以下網址報名（<https://reurl.cc/QXekv2>），名額有限（每場次50人），額滿為止。

三、旨揭課程簡章詳如附件，全程參與者核發4小時環境教育時數，請鼓勵所屬環境教育相關承辦人員踴躍報名或派員參加，並建議給予公假登記。

四、倘有疑問請洽本案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吳佳芳小姐（電話：02-27844188分機5119），或洽本局陳宥伶小姐（電話：02-27208889分機7234）。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

副本：

